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22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积极发挥公司监事会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和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各项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经营的行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合理、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及经理层能够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重视制度建设，通过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和全面预算管理的实施推进，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促使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2、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审议的财务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使用，无节余，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正常经营往来，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业务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公司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8、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

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忠实履行监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监督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提高治理水平；监督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3、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监事监督管理水平。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丰富各类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检查能力。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